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 | | |
|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|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5 号 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黄工 |
| 项目名称 |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| | |
| 项目简介 |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人民币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风力发电风机叶片约 1860 套，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5 号，共有劳动者约 1522 人。 | | |
| 现场调查人员 | 李冬、周森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18 年 10 月 15 日 |
| 现场检测人员 | 李鹏、韩占云、李朋勃 | 现场检测时间 |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|
| 单位陪同人 | 张工 | | |
|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| <p>生产性粉尘：玻璃棉粉尘、玻璃钢粉尘；</p> <p>化学毒物：苯乙烯、过氧化氢、四氯化碳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、二甲苯、丙醇、丙酮、丙烷、乙苯、乙二醇、异丙醇、丁酮、乙酸甲酯、环己酮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一氧化碳；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、手传振动、高温。</p> | | |
|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| <p>粉尘检测结果表明，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.1-2007 要求的有：</p> <p>一车间前序：打磨合模操作工；</p> <p>一车间后序：精加工操作工；</p> <p>二车间前序：铺设操作工、打磨合模操作工；</p> <p>二车间后序：切割打磨操作工、精加工操作工；</p> | | |

三车间前序：铺设操作工、打磨合模操作工；

三车间后序：精加工操作工；

其他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

化学毒物检测结果表明，劳动者接触的苯乙烯、丙酮、丁酮、过氧化氢、异丙醇、四氯化碳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二醇、乙酸甲酯、一氧化碳等浓度均符合 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

噪声检测结果表明，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的有：

一车间：精加工操作工；

二车间：切割打磨操作工、精加工操作工；

三车间：精加工操作工；

其他劳动者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、手传振动的强度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

评价结论及建议

分项结论

依据本次评价情况对该用人单位评价结论进行汇总，见表 1。

表 1 分项结论一览表

| 项目 | 判断 |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总体布局 | 基本符合 | 该公司生产区未布置在非生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。 |
| 2.设备布局 | 符合 | --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| | 3.建筑卫生学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4.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| 基本符合 | 部分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。 | |
| | | 5.职业病防护设施 | 基本符合 | 部分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。 | |
| | | 6.应急救援设施 | 基本符合 | (1) 该公司未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; (2) 该公司未在锅炉房内设置与报警装置相连锁的事故通风装置。 | |
| | | 7.职业健康监护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8.个人防护用品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9.辅助用室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10.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11.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12.职业病危害告知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13.职业卫生培训 | 基本符合 | 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。 | |
| | | 14.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| 符合 | -- | |
| | | 15.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| 符合 | 已落实 | |
| | <p>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</p> 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 该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业;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</p> | | | | |

类管理目录》(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号)中将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,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、接触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,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。

建议

(1) 该公司生产区未布置在非生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,应对生产车间内排出的有害因素采取净化措施,避免对办公楼产生影响。

(2) 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。

(3) 该公司应在锅炉房内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。

(4) 该公司应在锅炉房内设置与报警装置相连锁的事故通风装置。

(5) 在生产车间打磨合膜、精加工、铺设、切割打磨等工序的修理作业区、打磨作业区、切割作业点等处设置可移动的局部除尘设施,除尘设施的排风罩尽可能靠近产尘点,排风罩如为侧吸罩或下吸罩时,控制点风速应为 1.0m/s,如为上吸罩时控制点风速应为 1.2 m/s。

移动式除尘器可参照图 13-1 进行设置。



图 13-1 移动式除尘器

(6) 及时对生产车间内地面进行清扫，避免产生二次扬尘。

(7) 加强对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